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427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室 記錄：望熙娟、曾凡玲、楊筑甯、
許國任、張順勝、高俐玲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嘉全

陸、宣讀一四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決議：

第一案：審議「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決議：

（一）經委員會討論後有關本案景觀池部分具滯洪功能應編為水利用地，並同意依循往例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二）本案填方如何配置？取（棄）土如何控管（防範）？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並取得本案取（棄）土運輸路"線許可、土石採取許可及土方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關本案緊急聯絡道路部分，花蓮縣政府代表於會中承諾俟該緊急聯絡道路拓寬完成後才營運，是請花蓮縣政府於本案緊急聯絡道路拓寬完成後，始能核發使用執照。

（四）請申請單位詳細說明周遭五公里內土地使用現況與相關規劃，並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對區外所產生之交通衝擊分析（例如：避開尖峰時段等），並請重新檢討區內道路寬度，東側 10 公尺寬之區內道路應拓寬為 18 公尺）。

（五）請將開發計畫書中所列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與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不同部分加以修正，並請對園區產業作需求評估及就招商策

略、誘因，研提策略性計畫，另請補充產業進駐篩(評)選原則，以及縣政府未來配套監控機制。

(六)本基地依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係位於光復次生活圈發展範圍內，並定位為文化生態休閒專區，是為降低開發後對整體視覺景觀之衝擊，請補充說明本案基本的建築及景觀設計原則、景觀計畫、未來管理維護計畫及周邊景觀管理及協調機制，並請將鄰近之鳳林休閒園區之協調作法納入整合說明。

(七)請申請單位說明本案之防災計畫、避難空間配置、逃生路線及防災替代路線、過去園區附近淹水概況及資料，以及未來營運時災害分析；並請補充防震計畫及其應變措施，以及區域排水防洪措施。

(八)爾後開發單位接受詢答完；其主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應請併同離席避嫌。有鑑於本次討論仍未達相當共識，規劃單位提供說明未盡詳實具體，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三個月內補充修正開發計畫書圖，送營建署轉專案小組確認已具體補充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討論。

二、附錄：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有關本案供水部分，經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代表於會中表示仍請申請單位依「用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用水計畫書送審。

(二)有關本案電信設施納入規劃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代表於會中表示，意見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其意見辦理。

1．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防汛路」係供防汛搶險用、堤頂路或防汛路非既成道路，如道路主管機關需使用，可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提出申請。

2．河川區域內之使用行為均應提出申請、許可使用後始一可施設。

3．簡報中第二十六頁「光復堤防」請更正為「萬榮堤防」。

(三)有關本案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經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代表於會中表示，本計畫基地未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四)有關本案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同意代處理（不代清運）部分，業經鳳林鎮林鎮長廷光會中表示同意，請補附相關同意清運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五)本案污水排放部份，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同意搭排之證明文件。

(六)請補充說明本案擬變更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並列表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七)請補充說明本案滯洪池面積，該用地並應編定為水利用地。

(八)本案挖填土方量計算後，仍須填方 241516 立方公尺，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之意見說明本園區所需土方係擬自鄰近之花蓮溪取得，但目前已公告可採取所剩之土石方零散，而第九河川局將於近期內辦理河床大斷面測量調查，方能瞭解尚有多少土石方可利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公告可採取後，需求單位才可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且是否足夠 24—萬方，仍須待評估，是請補充說明本案如何於開發時達挖填平衡。"

(九)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份，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資料及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名資料，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請申請單位補附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表及道路面積表。

2．請補充說明本案聯外道路(台九線)計畫拓寬期程，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次簡報中提及有關「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改善計畫」部份，該計畫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期程未定，請申請單位修正。

3．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部分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二十六點規定，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花蓮縣政府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第二條緊急道路全長為 7.5 公里，花蓮縣政府已分年分段辦理改善拓寬至 7.5 公尺寬，現已完成 2.5 公里，尚餘 5 公里拓寬，將視年度預算逐年編列預算或伺機爭取補助辦理拓寬，請補充說明該拓寬期程與開發計畫之期程關係及是否符合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之規定。

4．請補充說明本案所設置的人行步道如何配置。

5．請補充說明本案運具分配率、承載率之參數，建議參考鄰近地區相同性質之開發案相關交通旅次特性數據重新估算。

6．請補充說明本案有關台九線交通成長率之估算，建議參考其他報告相關數據並註明引用出處說明。

7．請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補充本案開發影響費計算資料，其中衍生交通量的估算過程相關參數引用仍待修正，建議補充前述資料後重新計算後再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8．請補充說明停車設施相關規劃。

(十)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三十二點規定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平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三十%，請補充計算式及列表說明本案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

(十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選址的理由及是否納入縣市綜合開發計畫與光復都市計畫通檢(招商、產業…)時之考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二)有關本計畫內容之廠商調查資料老舊請更新。

(十三)請補充說明本案景觀計畫及其未來管理維護計畫，又由於本案基地鄰近新生地開發局已許可開發之鳳林休閒園區，前開計畫並請送該局表示意見。

(十四)請加強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及營運期程，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十五)請加強補充說明本案防災種類，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六)請補充說明本案生活機能及策略規劃方面(產業定位…)，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七)請補附本案國有財產局同意本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函之同意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八)請申請單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格式補充說明下列書圖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土地使用編定圖、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三)、文化資產影響圖、保護地區圖、土地適宜性分析圖及季節風方向圖。

2．整地排水部分請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開發計畫部分請檢附相關都市計畫技師簽名資料及交通系統部分請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名資料。

3．有關申請人清冊部分，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格式補充資料，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六個月內補正後，送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封論。

染、臨時動議

捌、散會(於中午十二點十五分)